证券代码:688783 证券简称:西安奕材 公告编号:2026-012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为了进一步强化战略决策执行力及公司运营管理水平,提升权责统一性,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总经理(总裁)刘还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王辉先生不再作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刘还平先生已通过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核。2026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调整后,董事会同意提名王东升先生、杨新元先生、刘还平先生、方向明先生、杨卓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全体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郑丽丽女士、商文江先生、陈磊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参加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及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进行逐项表决。此外,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董事,将与上述5名非独立董事及3名独立董事共9人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仍将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附件:

刘还平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物理学专业。2004年4月至2017年11月,历任京东方下属子公司技术部科长、部长、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2018年2月至今,历任第一工厂总经理、公司总经理(总裁)、执行委员会副主席等职务。

证券代码:688783 证券简称:西安奕材 公告编号:2026-013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2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沣南路1888号3号门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日

至2026年6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公开征集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加强公司战略管理和班子建设并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审议公司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0.01	关于选举王东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2	关于选举杨新元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3	关于选举刘还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4	关于选举方向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5	关于选举杨卓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1.01	关于选举郑丽丽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2	关于选举商文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3	关于选举陈磊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及202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特别决议议案:非累积投票议案6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8、10、1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 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83	西安奕材	2026/5/25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资料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6年5月27日9:00-2026年5月28日17:00

(三)报名及资料审核

为便于会议组织,本次现场参会采取线上报名方式,公司将于2026年5月29日后对报名登记资料进行审核,按股东报名先后顺序及时反馈报名结果。

报名方式如下:在报名登记时间内(2026年5月27日9:00-2026年5月28日17:00),登录网址https://eseb.cn/1xiapx2P8Kk或者扫描以下二维码登录本次股东会报名系统,上传现场参会登记资料。报名过程中如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公司联系。

(四)现场参会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2026年6月2日9点30分-10点00分持登记资料原件,在会议地点经现场审核后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请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提前30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沣南路1888号

2、联系电话:029-6827 8899(分机号:6927)

3、传真号码:029-6827 8899(分机号:6535)

4、电子信箱:ir@eswinsi.com

特此公告。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审议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加强公司战略管理和班子建设并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议案			
7	关于审议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审议公司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0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0.01	关于选举王东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2	关于选举杨新元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3	关于选举刘还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4	关于选举方向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5	关于选举杨卓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0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1.01	关于选举郑丽丽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2	关于选举商文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3	关于选举陈磊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783 证券简称:西安奕材 公告编号:2026-014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 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13:00-14:45;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 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至5月2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eswins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以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13:00-14:45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以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13:00-14:45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杨新元先生

独立董事:郑丽丽女士

首席财务官:王琛女士

董事会秘书:杨春雷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3:00-14:45,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至5月2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eswins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法

联系人:公司董秘办

电话:029-68278899(分机号:6927)

邮箱:ir@eswins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6-028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主体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主体为江苏磊昶营运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磊昶")、徐州宏芝营运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徐州宏芝"),其中江苏磊昶持有公司7,11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徐州宏芝持有公司2,18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均为IPO前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江苏磊昶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516,200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351,500股,合计不超过6,867,7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08%;徐州宏芝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783,200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354,400股,合计不超过2,137,6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5%

● 江苏磊昶、徐州宏芝均成立于2016年1月,为公司IPO前成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减持系员工基于自身情况及资金需求所作出的决策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江苏磊昶营运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7,114,600股
持股比例	2.1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114,600股

股东名称	徐州宏芝营运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187,000股
持股比例	0.6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187,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江苏磊昶营运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14,600	2.16%	徐娅芝为江苏磊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徐文磊为徐州宏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周秋玲为徐宏配偶,徐娅芝为徐宏之女,徐文磊为徐宏之子,因此江苏磊昶、徐州宏芝、徐宏、周秋玲、徐娅芝、徐文磊为一致行动人。
	徐州宏芝营运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7,000	0.66%	
	徐宏	101,987,917	30.91%	
	周秋玲	5,558,483	1.68%	
	徐娅芝	17,551,600	5.32%	
	徐文磊	17,550,000	5.32%	
	合计	151,949,600	46.05%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江苏磊昶营运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867,7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08%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516,2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351,5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日~2026年8月3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徐州宏芝营运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137,6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6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783,2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54,4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日~2026年8月3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江苏磊昶营运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宏芝营运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承诺:

1、在永茂泰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永茂泰股份,也不由永茂泰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永茂泰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永茂泰上市后6个月内如永茂泰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永茂泰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3、于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4、本企业持有的永茂泰股票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所持有的永茂泰股票的,减持比例不超过本企业累计持有永茂泰股份的5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永茂泰股票的发行价(若永茂泰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且本企业应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永茂泰,并由永茂泰及时予以公告。自永茂泰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以减持永茂泰的股票。

公司董事朱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承诺:

1、自永茂泰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永茂泰上市后6个月内如永茂泰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 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永茂泰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承诺。

公司原监事张发展、章妙君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承诺:

1、自永茂泰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监事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监事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减持主体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走势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公司将督促本次减持主体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6-12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和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8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特1号光谷软件园D1栋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会议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爱强先生因公出差请假无法出席,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王栎栎先生主持。

7、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7人,代表股份51,668,4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416%。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2,144,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7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5人,代表股份9,523,8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716%。

2.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5人,代表股份9,523,8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716%。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5人,代表股份9,523,8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716%。

3. 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提案做出表决:

1、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1,623,2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5%;反对2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6%;弃权1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478,6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54%;反对2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56%;弃权1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90%。

2、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51,625,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8%;反对3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7%;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480,8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85%;反对3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80%;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5%。

3、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51,623,2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5%;反对3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9%;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478,6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54%;反对3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11%;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5%。

4、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1,524,6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17%;反对13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05%;弃权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380,0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01%;反对13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33%;弃权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6%。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和2026年度薪酬发放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51,520,2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32%;反对13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05%;弃权1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375,6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439%;反对13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33%;弃权1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律师鲁黎、王毅验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1277 证券简称:速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6年4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总股本76,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3.42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25,992,000.0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分配方案披露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42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078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84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42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15日。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1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5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共同实际控制人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出具了承诺:限售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如发生除权除息,发行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李锡元、贾建国、刘润平、谢立智、栗靖出具了承诺:限售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格(如发生除权除息,发行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

(三)公司上市后新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周锋、王德印出具了承诺:限售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格(如发生除权除息,发行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

(四)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刘欣扬、董小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出具了承诺:限售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格(如发生除权除息,发行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

(五)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3日上市,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00元/股。因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所作相应调整如下:

1、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人关于减持价格承诺的相关内容调整为:限售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31.852元/股(如发生除权除息,发行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

2、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人关于减持价格承诺的相关内容调整为:限售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31.446元/股(如发生除权除息,发行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

3、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人关于减持价格承诺的相关内容调整为:限售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31.104元/股(如发生除权除息,发行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

七、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黄海路与规划工业五街交汇处路西

咨询联系人:杨雪

咨询电话:0371-67682221

传真电话:0371-86532370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经过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6-015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8日(星期五)15:00,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8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15-15:00。

3、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上实中心T3楼16楼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索斌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717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62,019,6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3.4506%。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1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47,898,3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1.4067%;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人数为716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4,121,3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0439%。

(三)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60,559,9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0991%;

反对1,15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7115%;

弃权30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895%。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12,661,6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632%;

反对1,15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628%;

弃权30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40%。

(二)《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160,497,3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0604%;

反对1,16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7167%;

弃权36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2229%。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12,599,0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199%;

反对1,16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230%;

弃权36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71%。

(三)《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同意160,553,9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0954%;

反对1,15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7142%;

弃权30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904%。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12,655,6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207%;

反对1,15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947%;

弃权30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46%。

(四)《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160,555,9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0966%;

反对1,15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7131%;

弃权30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903%。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12,657,6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348%;

反对1,15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812%;

弃权30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39%。

(五)《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及确认2025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同意160,496,2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0597%;

反对1,18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7300%;

弃权34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2103%。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12,597,9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121%;

反对1,18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753%;

弃权34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27%。

(六)《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160,525,3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0777%;

反对1,16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7203%;

弃权32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202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12,627,0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181%;

反对1,16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648%;

弃权32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71%。

(七)《关于修改对外投资控制制度的议案》

同意160,568,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1041%;

反对1,13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7023%;

弃权31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936%。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12,669,7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205%;

反对1,13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580%;

弃权31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15%。

(八)《关于修改对外担保控制制度的议案》

同意160,513,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0704%;

反对1,19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7355%;

弃权31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941%。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12,615,1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3339%;

反对1,19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90%;

弃权3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71%。

(九)《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同意160,471,6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0446%;

反对1,23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7652%;

弃权30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902%。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12,573,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0379%;

反对1,23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96%;

弃权30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25%。

(十)《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160,483,9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0522%;

反对1,22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7574%;

弃权30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904%。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12,585,6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250%;

反对1,22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04%;

弃权30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46%。

(十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同意160,383,7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8.9903%;

反对1,34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8301%;

弃权29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796%。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12,485,4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154%;

反对1,34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39%;

弃权29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07%。

(十二)《董事(不含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股东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12,485,2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8.4140%;

反对1,32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3554%;

弃权3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2307%。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12,485,2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140%;

反对1,32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54%;

弃权3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07%。

上述议案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丁伟、王智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九日